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47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勝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共肆罪，均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一〇九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二五七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丙○○於自民國106年1月3日至107年8月間，任職高雄市○○區○○○路○號之一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字公司）之業務，負責與客戶接洽磁磚買賣事宜、收取貨款之工作。詎其因私人債務遭追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向客戶邱炯輝收取貨款，而邱炯輝支付戶名為勁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支票金額及號碼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機會，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侵占時間，分別將系爭支票在其向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兌領，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分別將新臺幣（下同）25萬元、25萬元、20萬元、25萬元予以侵占入己。嗣邱炯輝發現有異而與一字公司對帳，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一字公司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證人邱炯輝、證人即告訴人一字公司臺中分據點一順建材有限公司經理甲○○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人事資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109年5月7日109年豐原（調）字第20號函暨所附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各1份在卷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罰金刑之數額提高為30倍，此與修正前之規定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所為之上開犯行，犯意各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為償還己身債務而將業務上所持有貨款，侵占入己，造成僱主損害，行為自屬不該；侵占金額非微；侵占次數為4次；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一字公司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57號調解程序筆錄，犯後態度尚可；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工廠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被告侵占之金額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一字公司達成調解，此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本院

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一字公司達成和解，此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查，而告訴代理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保障告訴人一字公司之權益與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前揭規定，依上開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末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燕瑩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林 雷 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侵占日期 (民國)	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之支票號碼
1	106年11月6日	25萬元	AG00000000號
2	107年1月10日	25萬元	AG00000000號
3	107年3月12日	20萬元	AG00000000號
4	107年5月7日	25萬元	AG00000000號